**炼油厂超细干粉设备技术要求**

1、超细干粉灭火装置应符合：《干粉灭火装置》（GA602-2013）（超细干粉灭火剂）（GA578-2005）及《干粉灭火装置技术规程》（CECS322-2012）等相关标准。

2、灭火装置采用储压式超细干粉灭火系统

3、灭火装置能单独自动启动，手动启动，也能区域组网启动，无外源电信号激活联动启动，或与报警系统联动启动，并可反馈启动信号。在火场可全淹没应用，也可局部淹没应用，可根据保护物的位置随意调整组网区域，应用更灵活、更方便。

4、灭火装置为含导流喷嘴的小喷口形式，易于均匀覆盖过火面，提高灭火效能。

5、灭火装置能迅速扑灭A、B、C类火灾和带电电器火灾，启动时间不大于3秒。

6、灭火装置的感温元件不以明火燃烧的形式进行温度信号传递，否则会引起二次火灾。

7、灭火装置能在带电状态下灭火，灭火剂不会对人体、物品和大气造成危害，灭火后易清扫。且表面硅油处理，不导电，不结潮，可长期使用。

8、安装后的产品除自动启动外，还预留了能够为今后通过中心监控室系统控制，手动启动，遥控启动控制的接口，且不增加额外附件。

9、灭火装置均应通过《干粉灭火装置》（GA602-2013）灭火实验项A、B类全淹没和A、B类局部应用测试。

10、悬挂式、及壁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应分别具有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检验报告。

11、灭火装置应具有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电引发器十年有效期报告。具有十年检验报告可十年免检。干粉灭火系统使用满五年后，供应商提供免费抽检，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偿解决。

12、灭火装置应具有石油和化工电器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本安型防爆检测报告。依据石油化工电器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本安型防爆检测。

13、ABC超细干粉灭火剂应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依据公安部2011第55号公告，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

14、灭火装置应具有国家电网安全防护IP54等级的检验报告。

15、悬挂式ABC超细干粉灭火器应具有的各类便于月检查的压力和其他标识。

16、产品数量、规格要与现场相符并免费负责安装调试，定期维护。

联系人：曹明；联系方式：13694592399